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中捷 公告编号:2020-086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浙证调查字202000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20年1月16日、2020年2月19日、2020年3月19日、2020年4月20日、2020年5月19日、2020年6月18日、2020年7月17日、2020年8月14日、2020年9月14日、2020年10月14日披露了《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和《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起六个月期限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中捷 公告编号:2020-087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523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现对关注函所涉及事项的回复披露如下:

1、请你公司说明广州农商行所发函件的其他收件人是否涉及你公司现任及时任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回复:

经核查,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农商行”)所发函件的其他收件人中除涉及公司时任控股股东浙江中捷环洲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环洲”)外,不再涉及公司现任及时任持股5%以上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告显示《协议》涉及的信托贷款债务人为华翔(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翔投资”),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华翔投资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持股、任职、资金往来、业务往来等情形。

回复:

经核查,根据公司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询问,公司第一大股东玉环市恒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第二大股东宁波沅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声明如下:

“(1)本企业及本企业的董监高、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其他关联方,与华翔(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华翔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企业及本企业的董监高、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其他关联方,与华翔(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其他关联方也不存在任何业务合作、共同投资、资金往来、债权债务等方面经济往来与合作关系或其他社会关系。

本企业保证所作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第三大股东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如下:

“本公司与华翔(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持股、资金往来、业务往来等情形。

本公司保证所作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声明如下: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控制的企业、其他关联方,与华翔(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华翔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控制的企业、其他关联方,与华翔(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其他关联方也不存在任何业务合作、共同投资、资金往来、债权债务等方面经济往来与合作关系或其他社会关系。

本人保证所作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华翔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华翔投资也不存在持股、任职、资金往来、业务往来等情形。

3、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华翔投资与公司时任控股股东浙江中捷环洲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6月27日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持股、任职、资金往来、业务往来等情形。

回复:

经核查,根据公司对2017年6月27日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询问,时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声明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控制的企业、其他关联方,与华翔(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控制的企业、其他关联方,与华翔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控制的企业、其他关联方,与华翔(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业务合作、共同投资、资金往来、债权债务等方面经济往来与合作关系或其他社会关系;

本人保证所作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

此外,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收到浙江环洲管理人函件,函件告知:浙江环洲收到公司要求就与华翔投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持股、任职、资金往来、业务往来等情形进行核查的函件后,浙江环洲管理人通过手机短信和电话方式要求时任浙江环洲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万钢就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和说明,但截止2020年11月11日,浙江环洲尚未收到时任浙江环洲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万钢的回函。

4、请你公司认真核查上述《协议》的签署情况,包括签署地点、签署人、协议的具体内容,公司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审议程序。

回复:

经公司核查,公司档案中没有广州农商行致公司函件中所提及的《差额补足协议》原件或复印件,因此,公司收到广州农商行致公司的函件后,立即跟函件所留联系人进行联系,并向其索取相关文件,在公司披露该函件涉及的公告前,广州农商行未向公司提供。公司在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后,继续与广州农商行所留联系人多次联系,但是电话始终无人接听。因公司暂无法取得广州农商行所称的“《差额补足协议》”文件,无法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后续公司将根据取得相关文件进展情况进行进一步核查。

此外,经公司核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也未曾审议或披露涉及为广州农商行致公司函件中所提及的信托贷款提供差额补足的相关议案。

5、请你公司结合公章管理情况,评估《协议》的效力及可能承担的偿付金额。请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建立了《印章使用管理制度》,并能得到执行。关于《协议》的效力及可能承担的偿付金额问题,经公司与顾问律师沟通,顾问律师认为:

(1)在未取得《差额补足协议》原件甚至未见《差额补足协议》复印件的情况下,《差额补足协议》是否已经成立目前无法判断。

(2)假设《差额补足协议》已经成立,《差额补足协议》约定的法律关系应属保证合同关系,应当适用法律关于保证合同关系相关规定。

(3)公司未就《差额补足协议》事项经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公告,广州农商行作为一家金融机构,不属于善意债权人,因此担保无效。

(4)结合目前了解到的事实、《担保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简称“《九民纪要》”)的意见,以及多个最高人民法院类似判例,公司应无需承担担保责任,即无需承担偿付责任;公司承担不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责任的可能性极低。

(5)上述意见系基于目前所了解到的事实做出,该事项如提交诉讼或仲裁,最终以有效判决或裁决结果为准。

由于目前尚未取得《差额补足协议》原件甚至未见《差额补足协议》复印件,无法知晓协议的具体约定,待公司取得《差额补足协议》等相关文件后,再由律师发表专项意见。

6、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无。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0-097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0年11月4日,延万华与袁仲雪签署了《股份委托管理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106,479,842股股份除处置权和收益权以外的全部股东权利委托给袁仲雪管理,委托期限自2020年11月4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袁仲雪控制的股份(含一致行动人及委托管理的股份)合计345,237,1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9%,累计质押238,716,481股,占其控制公司股份总数的69.15%。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2020年11月12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延万华的通知,获悉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由此导致公司股东袁仲雪控制的股份质押情况发生了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控制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袁仲雪(含一致行动人及委托管理的股份)	否	60,000,000	是(非公开发行限售股47,000,000股)	否	2020.11.11	2021.11.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17.38%	2.22%	生产经营

2、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仲雪控制的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控制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袁仲雪	70,897,906	2.63%	43,897,906	43,897,906	61.92%	1.63%	0	0	17,800,000	0
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	25,100,775	0.93%	25,100,775	25,100,775	100%	0.93%	0	0	0	0
袁嵩(一致行动人)	26,977,228	1.00%	0	0	0	0	0	0	24,677,228	0
杨德华(一致行动人)	4,007,969	0.15%	0	0	0	0	0	0	0	0
杜玉岱(委托管理)	111,773,385	4.14%	109,717,800	109,717,800	98.16%	4.06%	109,717,800	0	68	0
延万华(委托管理)	106,479,842	3.94%	0	60,000,000	56.35%	2.22%	47,000,000	0	1,821,943	0
合计	345,237,105	12.79%	178,716,481	238,716,481	69.15%	8.84%	156,717,800	0	44,299,239	0

注1:2020年11月4日,杜玉岱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145,905,153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40%)转让给袁仲雪,并将其持有的公司剩余111,773,385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14%)除处置权和收益权以外的全部股东权利委托给袁仲雪管理,委托期限自2020年11月4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注2:2020年11月4日,延万华与袁仲雪签署了《股份委托管理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106,479,842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94%)除处置权和收益权以外的全部股东权利委托给袁仲雪管理,委托期限自2020年11月4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注3: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是袁仲雪控制的企业,袁嵩为袁仲雪之子,杨德华为袁仲雪配偶。因此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袁嵩、杨德华是袁仲雪的一致行动人。

注4: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0-003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30号)核准,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万股,发行价格13.4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7,334,3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9,299,453.72元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8,034,846.28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10月16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C1054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秀支行、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环市东路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专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专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3602087729200022848	224,235,00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秀支行		44037701040008856	148,061,800.00	装配式建筑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智能超高效地铁环控系统集成服务项目
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环市东路支行		120906375010702	115,738,046.28	生产能力提升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为公司,乙方为专户银行,丙方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恺、张宁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结束之日,即2022年12月31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0-068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欧洲生产基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况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欧洲生产基地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匈牙利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欧洲生产基地,项目总投资额不超过6,000万欧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5,100万欧元。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执行与建设匈牙利生产基地项目相关的文件,并办理或在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其他人员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2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欧洲生产基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2)。

公司目前已完成匈牙利全资子公司的登记注册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1月1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欧洲生产基地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7)。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取得江苏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2000202000680号)以及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宁发改外资字[2020]729号)。

三、其他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临2020-061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58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于当日披露了《新通联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4),并于2020年10月22日披露了《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8)、2020年10月29日披露了《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9)、2020年11月5日披露了《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0)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部分问题的回复内容还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再次延期至2020年11月19日(含)前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继续协调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争取尽快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27 证券简称:江南高纤 编号:临2020-063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额度不超过4.8亿元(含4.8亿元),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24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品种应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短期(12个月内)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不得购买关联方发行的理财产品。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南高纤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及《江南高纤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实际赎回日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型	2020/05/11	2020/11/11	2020/11/11	3.60	2,587,500.00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开展的结构性存款业务由银行出具保本承诺,投资安全性高,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在开展结构性存款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也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2.7亿元。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2020-061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2019年6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称“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规模不超过6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期限270天以内,注册后有效期2年,循环发行(相关决议公告详见2019年7月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0年11月11日,公司已完成2020年度第七期15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该募集资金已到达公司指定账户,现将有关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超短期融资券名称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超短期融资券简称	20鲁高速股SCP007
超短期融资券代码	012003905		超短期融资券期限	23日
起息日	2020年11月11日		兑付日	2020年12月4日
计划发行总额	150,000万元		实际发行总额	150,000万元
发行利率	1.90%		发行价格	100元/佰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1		合规申购金额	150,000万元
最高申购价位	1.90%		最低申购价位	1.90%
有效申购家数	1		有效申购金额	150,000万元
簿记管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9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发放的政府补助经费人民币156万元。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9年度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和结转项目)的通知】【鲁科字(2019)135号】及其配套实施文件规定,由公司承担的“锂离子电池三元正极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入选“2019年度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厅市联合)项目”。上述项目获得的补助经费总金额1,000万元,此前公司已收到该项补助4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此项政府补助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未来是否持续发生存在不确定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当期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上述补助属于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本期损益,确认为“其他收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公司2020年度利润总额共计人民币156万元(未经审计)。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助最终对公司2020年度全年利润的影响以年度审计后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补助收款凭证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0-209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甬证调查字201905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19年7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2019年8月15日、9月12日、10月11日、11月8日、12月6日、2020年1月3日、2月10日、3月9日、4月8日、5月7日、6月8日、7月7日、7月20日、8月20日、9月18日、10月16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以上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结论性调查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如果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性提示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起六个月期限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64 证券简称:宁波东力 公告编号:2020-053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变更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浙刑终70号】《刑事裁定书》及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浙02刑初138号】(《刑事判决书》),截止2020年9月25日,富裕仓储(深圳)有限公司(现名深圳富裕控股有限公司)名下的宁波东力股票128,541,423股,九江易维长和信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名下的宁波东力股票25,204,200股,母刚代持及非法获得宁波东力股票合计13,427,970股已被司法追缴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注销完成,详见2020年6月2日《关于公司部分股票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号:2020-033)、6月16日《关于公司部分股票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号:2020-038)、9月26日《关于公司部分股票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号:2020-050)。

2020年11月11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699,347,282元变更为532,173,689元,其他登记事项不变。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04866451 4

企业名称: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宋济隆

注册资本:532,173,689元

成立日期:1998年06月08日

企业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银海路1号

经营范围:传动设备、齿轮箱、电机、门控系统、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咨询;普通货物的仓储;实业项目投资及其咨询服务;机械设备、五金产品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本次工商变更时,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一并进行了修改,并将《章程修正案》向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

特此公告。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0-037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塑集团”)函告,获悉东塑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东塑集团	是	59,172,200	14.00%	4.17%	2020年02月28日	2020年11月11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59,172,200	14.00%	4.17%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塑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东塑集团	422,586,045	29.80%	147,929,500	35.01%	10.43%	147,929,500	100.00%	0.00	0.00%
合计	422,586,045	29.80%	147,929,500	35.01%	10.43%	147,929,500	100.00%	0.00	0.00%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东塑集团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其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东塑集团质押股份购回明细单。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0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取得科学研究类工业大麻种植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完善生命科技领域的产业结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完成了对云南汉盟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志汉盟”)的股权收购及增资,并成为其控股股东,间接持有其49%的股权。2020年4月9日,诚志汉盟取得了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公安局禁毒大队核发的《云南省工业大麻种植许可证》,相关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8日、10月9日、11月1日、2020年4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2019-070、2019-078、2020-008)。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诚志汉盟取得了云南省公安厅核发的《云南省工业大麻种植许可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工业大麻种植许可证的主要内容

单位名称:云南汉盟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滇中新区官渡工业园区DTCKG2017-012地块

种植种类:科学研究种植

有效期限:2020年11月4日至2022年11月4日

科学研究种植立项名称:工业大麻高效种植研究及示范(批准单位: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二、对公司的影响

诚志汉盟本次取得种植种类为“科学研究种植”的《云南省工业大麻种植许可证》,有助于拓宽公司工业大